



106年度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管理辦法

簡報人：梁耀南副理事長（日期：106年09月07日）



壹、法令依據：

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之規定、
訂定本辦法。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貳、招牌廣告的定義：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條件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以類似紙張、薄片、布條等非長久性的張貼或懸掛在牆壁等固著物上之廣告，不納入本管理辦法。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的規格：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側懸式招牌廣告之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2、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

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逾越規格者、應依規定應申辦雜項執照，或併同建造執照辦理。

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且得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竣工查驗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核發使用許可五年；且得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開立安全證明後，得再延長使用三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得再延長使用五年。

廣告物申請許可之審查業務，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專業團體受託辦理協助審查業務，應將審查結果送主管機關。

由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



陸、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申請及審查：

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向縣政府或受委託之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提出審查：

- 一、申請書。
- 二、設計圖及其構造材質說明。
-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四、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情事者，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文件或社區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五、應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檢附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有關廣告物設置部份資料。



- 六、面臨未開闢道路或既成巷道之空地上申請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附建築線或現有巷道定文件。
- 七、位於公共設施預定地者，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將來政府開闢公設時應無償拆除。
- 八、廣告塔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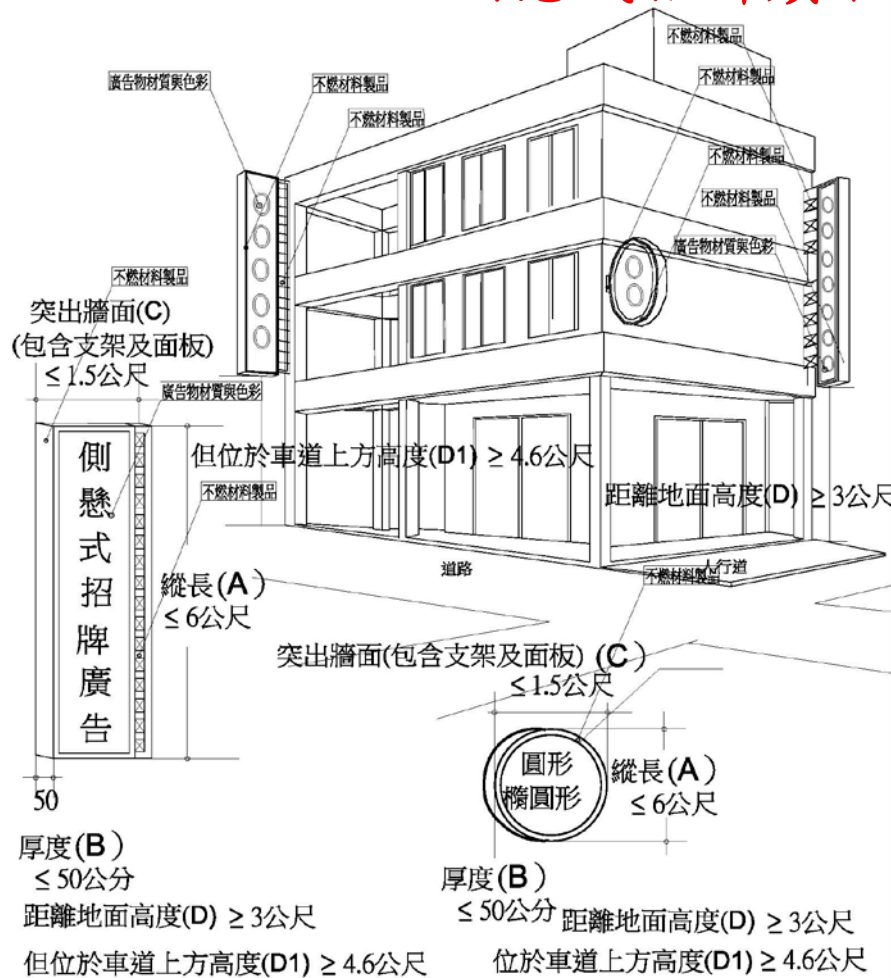
前項第二款設計圖及其說明應載明：廣告內容、長寬高尺寸、與建築物或申請基地之關係位置、支撐材質、色彩計畫、比例等。若設有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或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等動態光源者，應提出動態光源材料安全使用年限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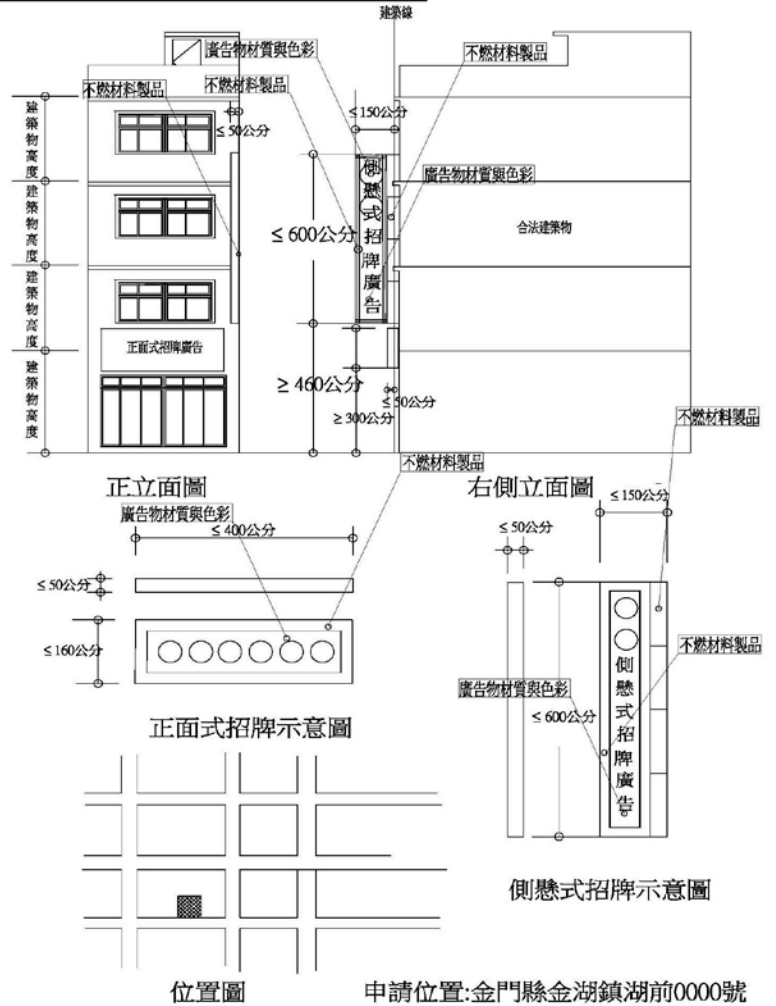
柒、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相關示意圖：

設置招牌招牌及樹立廣告申請範例圖

側懸式招牌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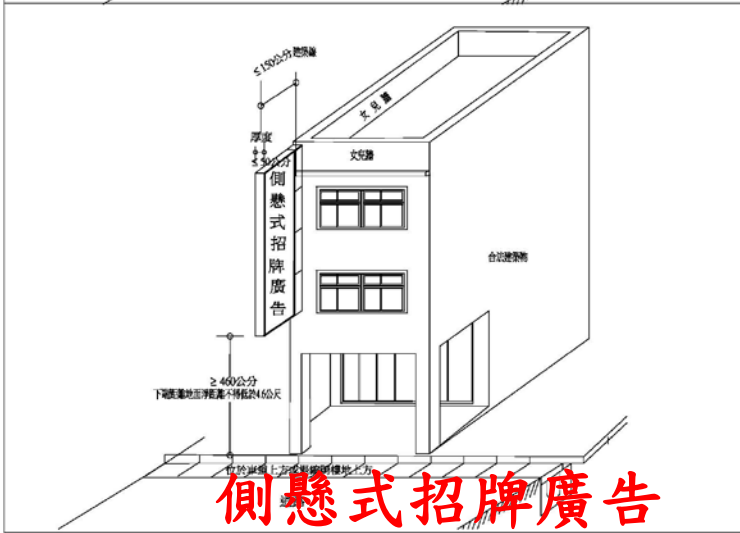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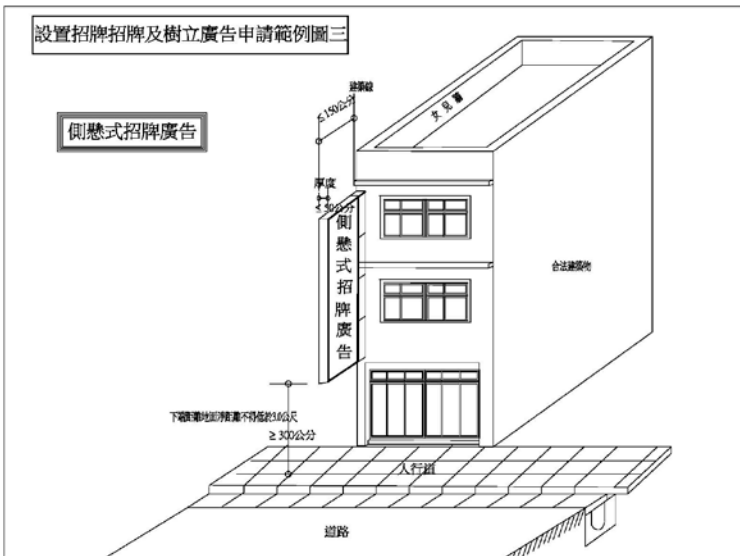


設置招牌招牌及樹立廣告申請範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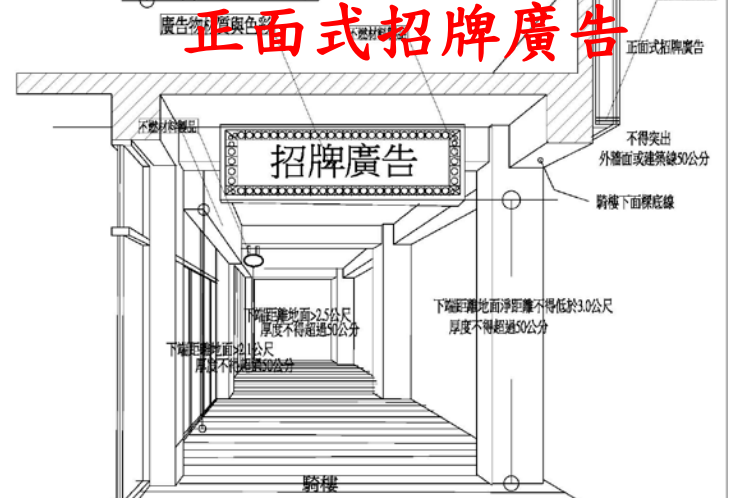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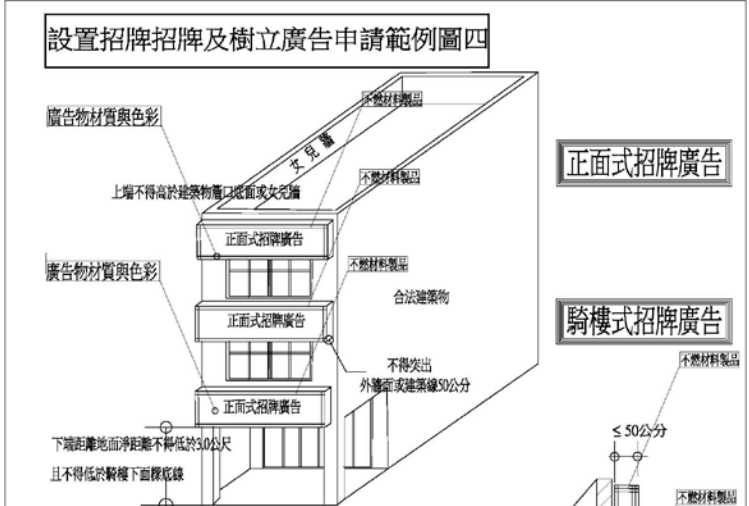


設置招牌招牌及樹立廣告申請範例圖三



側懸式招牌廣告

設置招牌招牌及樹立廣告申請範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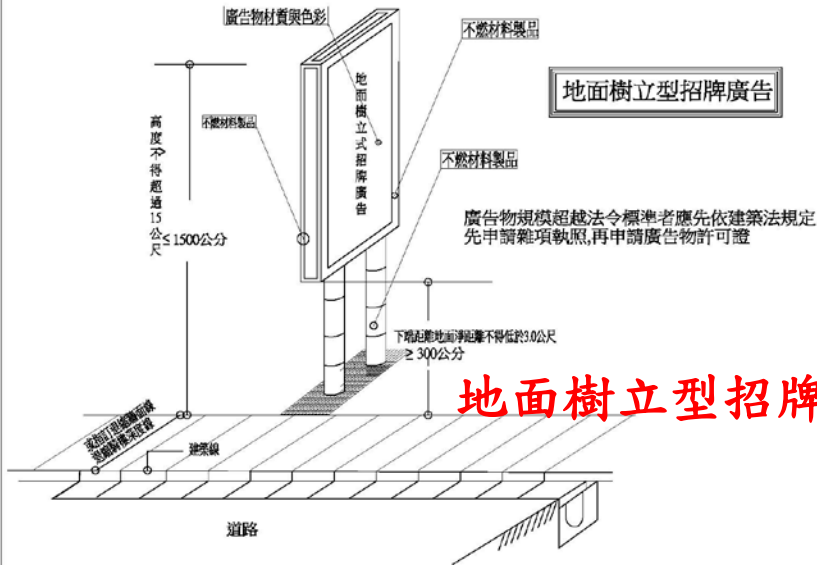


正面式招牌廣告

騎樓式招牌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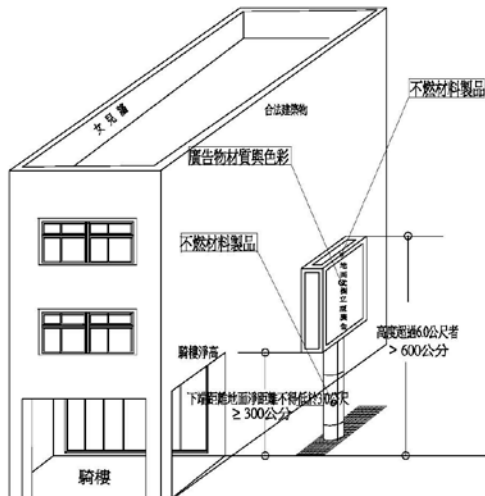


設置招牌及樹立廣告申請範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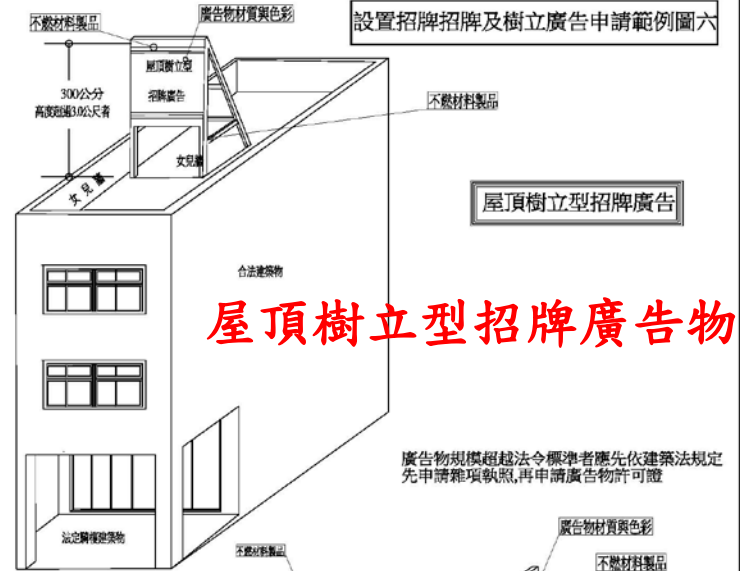


地面樹立型招牌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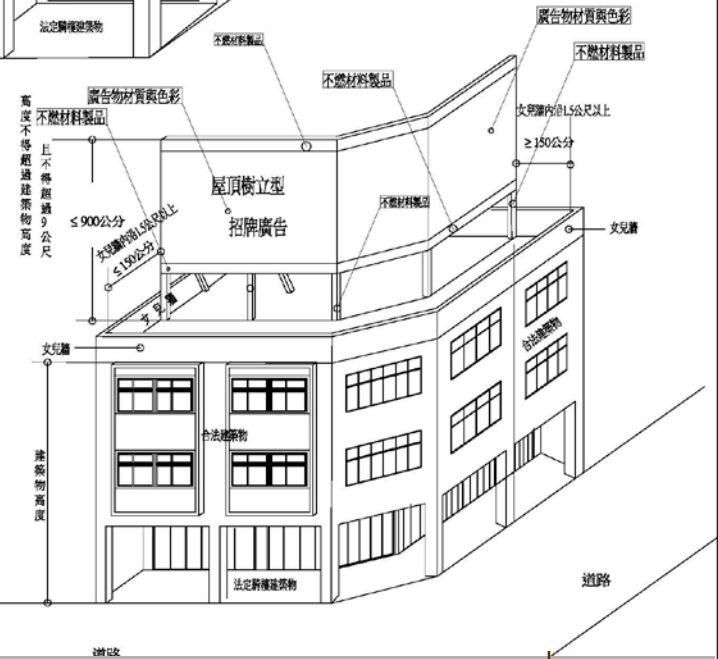
地面樹立型招牌廣告



設置招牌及樹立廣告申請範例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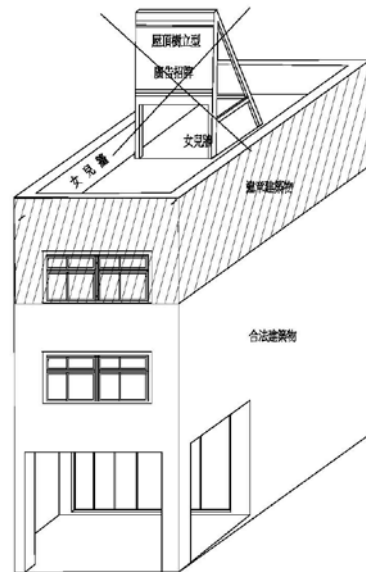
屋頂樹立型招牌廣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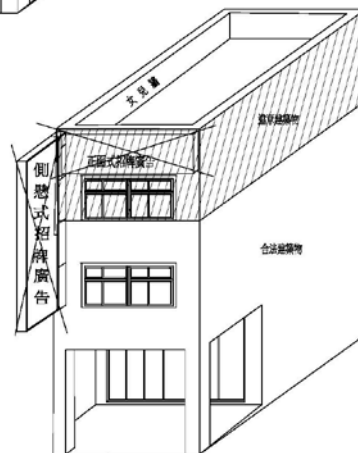


設置招牌招牌及樹立廣告申請範例圖七

廣告物不得建在違章建築物上



廣告物不得建在違章建築物上





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及材質規定：

- 一、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逃生避難設施、設備，及依法留設之、緊急進口、日照、採光、通風開口。
-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符合堅固原則及使用不燃材料。
- 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之設置，應不得危害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景觀。不得建築在違章建築物之上或側面。
- 四、廣告物之內容，依法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非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



- 五、廣告物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或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等動態光源者，在夜間十點以後不得閃爍。其照明採用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街道境界線或建築線一點五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台電公司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並應提出動態光源材料安全使用年限證明。
- 六、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玖、不得設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的位置：

-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拾、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竣工查驗：

附下列書件，向縣政府或受委託之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提出審查：

- 一、責任施工保證書。
- 二、現場竣工照片。
- 三、竣工圖說。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文件。



拾貳、其他補充事項：

- 一、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
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
- 二、廣告物未逾許可有效期限，其構架之尺寸之位置未變更者，得備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提出，直接發給廣告物許可證，不受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限制：



- 1、設計圖及其說明。
 - 2、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3、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情事者，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文件或社區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4、責任施工保證書。
 - 5、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文件。
- 三、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四、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五、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

- 1、觀光旅館。
- 2、百貨公司。
- 3、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